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竞买人参加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）组织的、属于《渠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中资产类、资源类项目的公共资源竞买交易的情形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三、办理地点

渠县渠江街道小溪路宏溪苑3楼

咨询电话：受理股 0818-7151065

四、办理时间

在公告规定期限内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；下午13:00—17:00

五、办理所需的资料

- （一）竞买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竞买保证金协议；
- （三）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函；
- （四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；
- （六）交易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。

六、办理步骤

咨询→网上获取文件→缴纳竞买保证金→准备竞买资

料→竞买报名→参与竞买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（未竞得人退还竞买证金）→缴纳服务费（佣金）→与委托人签订交易合同

（一）竞买人可向县交易中心咨询公共资源交易政策、竞买报名流程等相关事宜；

（二）交易公告及文件发布后，竞买人可在县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交易文件，向拍卖机构咨询标的物具体情况等；

（三）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要求，登录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，按系统提示报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，公告期间产权单位、拍卖机构应接受竞买人咨询；

（四）拍卖机构审核竞买人竞买资格；

（五）竞买人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参加竞买；

（六）拍卖机构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；

（七）竞得人与委托人签订交易合同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竞买人对竞买报名所提交的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,并对其在竞买活动中的一切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报价、应价等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竞买人在交易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交易文件的规定，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